

南民救助〔2025〕41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 12 月份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雪峰开发区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市康复院：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泉州市民政局、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关于提高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泉民保〔2025〕4号）和《南

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二、三类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南政〔1998〕综323号）精神，现将2025年12月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14612695元拨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4月1日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90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900元，实行差额补助。2022年1月起，各乡镇（街道）不再负担低保资金。

二、2025年7月1日起，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170元，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755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原则上分为全护理（一档）、半护理（二档）、全自理（三档），分散特困人员全护理对象每人每月1098元，半护理对象每人每月549元，全自理对象每人每月220元，集中特困人员全护理对象每人每月1646元，半护理对象每人每月823元，全自理对象每人每月329元。

三、城乡居民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直接发放到低保户和特困人员账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四、2024年6月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资金，由市民政局直接拨付到所在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用于供养服务开支。

五、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

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

六、从 2018 年 10 月起，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和有关单位要在每月底前完成报送次月新增、注销、调整人员花名册。

附件：1.2025 年 12 月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2.2025 年 12 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3.2025 年 12 月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分配表

4.2025 年 12 月份下拨城乡低保金和救助供养金汇总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12月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溪美街道	390	633	350388.00
柳城街道	559	1056	576760.00
美林街道	518	1092	637419.00
省新镇	285	642	362537.00
东田镇	327	651	376270.00
仑苍镇	324	597	296365.00
英都镇	422	792	409170.00
翔云镇	226	441	233615.00
金淘镇	827	1440	813300.00
眉山乡	234	488	276325.00
诗山镇	875	1565	893040.00
蓬华镇	248	486	276935.00
码头镇	723	1201	676819.00
九都镇	150	305	175075.00
向阳乡	168	356	197090.00
罗东镇	485	921	482588.00
乐峰镇	488	851	503530.00
梅山镇	437	814	424880.00
洪濑镇	531	857	446670.00
洪梅镇	430	848	443705.00
康美镇	376	707	387695.00
丰州镇	430	797	440005.00
霞美镇	468	892	484910.00
官桥镇	572	1188	689195.00
水头镇	678	1291	734489.00
石井镇	398	727	414958.00
合 计	11569	21638	12003733.00

附件2

2025年12月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溪美街道	53	70	47482.00
柳城街道	13	20	12380.00
诗山镇	9	13	9900.00
码头镇	9	11	7220.00
梅山镇	7	12	5960.00
洪濑镇	77	99	59600.00
丰州镇	20	23	16440.00
官桥镇	28	52	31027.00
水头镇	18	26	16820.00
雪峰开发区	7	8	7200.00
合 计	241	334	214029.00

附件3

2025年12月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元

乡 镇	户数	人数	基本生活费	照料护理费	金额小计	其中集中供养（人）
溪美街道	45	45	57915.00	18454.00	76369.00	9
柳城街道	61	62	78390.00	24607.00	102997.00	10
美林街道	53	53	66690.00	19721.00	86411.00	8
省新镇	65	65	80145.00	18246.00	98391.00	7
东田镇	50	50	61425.00	17855.00	79280.00	5
仑苍镇	7	7	8190.00	1540.00	9730.00	
英都镇	56	58	70785.00	17750.00	88535.00	5
翔云镇	27	27	32175.00	6543.00	38718.00	1
金淘镇	123	125	162630.00	56451.00	219081.00	28
眉山乡	20	20	25155.00	6209.00	31364.00	3
诗山镇	97	99	121680.00	30992.00	152672.00	10
蓬华镇	31	32	39195.00	10385.00	49580.00	3
码头镇	76	76	97695.00	33885.00	131580.00	15
九都镇	16	16	21060.00	8620.00	29680.00	4
向阳乡	10	11	13455.00	3023.00	16478.00	1
罗东镇	79	79	102375.00	29441.00	131816.00	17
乐峰镇	47	47	58500.00	19006.00	77506.00	6
梅山镇	69	69	87750.00	26805.00	114555.00	12
洪濑镇	96	96	117585.00	27589.00	145174.00	9
洪梅镇	46	46	60840.00	23830.00	84670.00	12
康美镇	57	58	67860.00	12760.00	80620.00	
丰州镇	48	48	59670.00	19061.00	78731.00	6
霞美镇	80	80	100035.00	28128.00	128163.00	11
官桥镇	49	50	63765.00	21365.00	85130.00	9
水头镇	59	60	75465.00	26912.00	102377.00	9
石井镇	47	48	60840.00	20486.00	81326.00	8
康复院	22	22	38610.00	35389.00	73999.00	22
合 计	1436	1449	1829880.00	565053.00	2394933.00	230

备注:其中城市特困人员50户、50人, 131948元(溪美9人、柳城2人、诗山1人、洪濑11人、丰州1人、官桥3人、水头1人、康复院22人)。

附件4

2025年12月份下拨城乡低保金和救助供养金汇总表

单位: 户、元

乡镇	银行代发情况		单位(机构)发放情况		
	账户数	金额	单位名称	户数	金额
溪美	479	447910.00	南安市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	44	132031.00
柳城	623	662736.00	南安市洪梅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	36641.00
美林	563	701725.00	南安市金淘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8	76133.00
省新	343	444035.00	南安市仑苍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	2578.00
东田	372	440685.00	南安市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	8	22599.00
仑苍	331	306095.00	南安市霞美镇幸福家园养老院	5	11902.00
英都	473	483169.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罗东镇养老分公司	10	26438.00
翔云	252	269755.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码头镇养老分公司	9	26329.00
金淘	922	955919.00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	3	9380.00
眉山	251	299955.00	南安市雪峰山庄养老院	4	11464.00
诗山	971	1027528.00	泉州滨海医院	2	6802.00
蓬华	276	318452.00	南安康宁医院	23	60939.00
码头	793	770036.00	南安福康精神专科医院	1	2578.00
九都	162	193291.00	安溪乐康医院	4	10641.00
向阳	177	210990.00	晋江市幸福时光养老服务中心	2	6802.00
罗东	547	568768.00	厦门莲花医院	1	3401.00
乐峰	529	564910.00	莆田秀屿安康精神病医院	1	3401.00
梅山	501	512155.00	南安市伍心养老服务	16	52276.00
洪濑	695	628078.00	南安市康复院	55	161869.00
洪梅	464	491843.00			
康美	433	468315.00			
丰州	492	517239.00			
霞美	537	582905.00			
官桥	640	777212.00			
水头	746	823077.00			
石井	437	474508.00			
雪峰	7	7200.00			
小计	13016	13948491.00	小计	230	664204.00
总合计: 13246户、14612695元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